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长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经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10,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75%。

2014年5月7日，公司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18,235,523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6,920.00万元购买其持有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85%的股权，其中，46,920.00万元现金对价由本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普通股10,426,6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99,9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0,399,98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14年5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71,186,189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6,738,9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62.35%。

2014年5月21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作出股份限售承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

2015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结束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股数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6,471,04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0,852,378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433,483,63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6,471,04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8.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971,04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7.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3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王建军	22,612,048	22,612,048	22,612,048
谢良玉	13,020,164	13,020,164	8,520,164
朱华山	838,834	838,834	838,834
合计	36,471,046	36,471,046	31,971,046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谢良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股存在质押情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产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62,280,798	-	36,471,046	225,809,75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664,715	-	36,471,046	19,193,66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5,596,833	-	-	105,596,833
04 高管锁定股	81,725,500	-	-	81,725,500
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9,293,750	-	-	19,293,7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1,202,832	36,471,046	-	207,673,87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	0
三、总股本	433,483,630	36,471,046	36,471,046	433,483,630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长荣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季李华
 _____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5月17日